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個月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三、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微型 MOOCs）、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開課方式如下：
 - (一) 學生主動募集：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得於公告時間內至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達 4 人以上得向各系(所)提出開課申請，新開課程依據第二點辦理。
 - (二) 授課單位規劃：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
- 四、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每門學分數最多以 0.4 學分計，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五、除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注意事項」；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 六、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人數×1/10）。
 - (二)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 1 鐘點為上限，每學期於選課特殊狀況處理週結束，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 (三) 若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
 - (四) 業界專家授課費用(鐘點費/演講費)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正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課程，學分組合皆為 1-0-1。

(二)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修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統一匯入。

(三) 本課程鐘點費已於微學分課程支應，正式開課課程不得再支領。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送交成績。

八、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九、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以利彙整教學成果。

十、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